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其中，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孔令涌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孔令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30 元/股。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